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3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心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566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羅崔萍